

永康市佰力仕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电动工具生产线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永康市佰力仕电动工具有限公司根据《永康市佰力仕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电动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 20210313 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永康市佰力仕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电动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永康市佰力仕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佰力仕电动工具有限公司租用永康市城西新区梅垄路 220 号闲置工业厂房，采用先进技术或工艺，购置注塑机、绕线机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 20 万套电动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永康市佰力仕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编制了《永康市佰力仕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电动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2 月 8 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永康市佰力仕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电动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1）26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78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38 万元，占总投资 6.5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永康市佰力仕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电动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地址：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与环评一致。

原辅料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环评要求，调漆、浸漆、滴漆、烘干工序：集气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并于15m高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企业实际，调漆、浸漆、滴漆、烘干工序集气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并于20m高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管，经永康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最终排入永康江。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点焊工序废气、调漆、滴漆、浸漆、烘干工序废气、注塑工序废气、破碎工序废气、包装打胶工序废气。

焊接工序废气、破碎工序废气、包装打胶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调漆、浸漆、滴漆、烘干工序废气经集气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并于20m高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注塑工序废气集气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内的运行设备，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1)日常生产关闭窗户。

(2)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3) 实施减振隔声处理措施，避免对周围敏感目标产生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包装材料、残次品、绝缘漆渣、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绝缘漆桶、含油废抹布、生活垃圾。废弃的一般包装材料、残次品收集后由永康市供联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绝缘漆渣、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绝缘漆桶、含油废抹布收集后在厂区内暂存，委托收集后在厂区内危废仓库暂存，委托杭州秉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运输、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的废水pH范围为6.60-6.92，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24mg/L、化学需氧量395mg/L、氨氮6.18mg/L、总磷3.93mg/L、动植物油9.02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3.28mg/L其中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 废气监测结论

(1) 固定污染源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调漆、浸漆、滴漆、烘干废气排气筒G1出口废气中苯系物小时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679mg/m³，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50.3mg/m³，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为733，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气筒G2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28×10⁻²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甲苯、乙苯、二甲苯的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5 \times 10^{-3}$ 、 $<1.5 \times 10^{-3}$ 、 $<1.5 \times 10^{-3}$ ，厂界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1.96\text{mg}/\text{m}^3$ ，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的小时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35\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南、北侧最大昼间噪声分别为62dB(A)、63dB(A)、62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1中3类标准要求。

(四) 固废核查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包装材料、残次品、绝缘漆渣、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绝缘漆桶、含油废抹布、生活垃圾。废弃的一般包装材料、残次品收集后由永康市供联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绝缘漆渣、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绝缘漆桶、含油废抹布收集后在厂区内暂存，委托收集后在厂区内危废仓库暂存，委托杭州秉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运输、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 排放总量

总量核算结论：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企业提供的污水年排放量，COD_{cr}、NH₃-N 年排入环境总量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总量控制；VOCs排放量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佰力仕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电动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

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原则通过已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

七、后续要求

1、验收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在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落实后续工作。

2、做好危废分类存放、防腐防渗防漏及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险废物登记台账、转移联单管理。建议对危废暂存仓库废气进行规范治理。

3、根据排污许可制度相关要求，落实自行监测、台账等证后管理工作。

4、日常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稳定运行；环保设施的工艺流程及操作规程上墙，落实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制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永康市佰力仕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
3	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
4	专家组		

永康市佰力仕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



